**连云港市儿童涂料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儿童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类别、检验依据、抽样、检验项目、判定规则、异议处理。

2.产品类别

本细则中涂料产品为儿童涂料。

3.检验依据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4. 抽样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样时，应当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当样品数量要求。

样品数量应满足检验需求，所抽取样品包括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

5. 检验项目

表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检测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 | --- | --- | --- |
| 1 | VOC含量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 6.2.1 |
| 2 | 甲醛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 6.2.2 |
| 3 |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GB 18582-2020 | GB 18582-2020 6.2.3 |
| 4 | 低温稳定性 | GB/T 9756-2018 | GB/T 9756-2018 |
| 5 | 对比率 | GB/T 9756-2018 | GB/T 9756-2018 |
| 6 | 耐碱性 | GB/T 9756-2018 | GB/T 9756-2018 |
| 7 | 耐洗刷性 | GB/T 9756-2018 | GB/T 9756-2018 |
| 8 | 总铅含量 | GB 18582-2020 | GB/T 30647-2014 |
| 9 |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 GB 18582-2020 | GB/T 23991-2009 |

6.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依据《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生产企业抽样、销售企业（实体店、电商）购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XX标准，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经抽样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判定为不合格。

7.异议处理

受检企业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收到受检企业异议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制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送达企业。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复检承检机构按任务下达部门要求，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